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考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科学的评估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结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亦同。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